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9年12月30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齐广田提名，聘任曲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89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6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及其夫人、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对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和额敏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等五家合计不低于9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对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0701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简 历

曲艺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任辽宁恒生制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长。曲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